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

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商务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2873 |
| 监督电话 | 0772-2632702 |
| 9 | 设定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经2012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
| 10 | 实施对象 | 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的本市辖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经2012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 13 | 行使内容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90日。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持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证书的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安排外派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的对外劳务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典当行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6** | 立案风险: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 中 | 1.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对外经济合作科经办人、负责人、局领导。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 中 | 1.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2.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 对外经济合作科经办人、负责人、局领导。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低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对外经济合作科经办人、负责人、局领导。 |
| 决定风险:1.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集体讨论决定不上会，少数人说了算。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分管局领导 |
| 执行风险:1.不履行送达程序；2.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 | 中 | 1.加强政务公开，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2.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3.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对外经济合作科经办人、负责人 |
|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 中 |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 对外经济合作科经办人、负责人 |

附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

相关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日常监督检查

举报投诉

审查核实

立案

调查取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不予立案

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当事人

公示执法文书

结案归档

重大处罚报备